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3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已经披露,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要求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4-079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恒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恒回避表

决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增强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有利于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保持财务状况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于担保进展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4-080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继增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担保进展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进展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需求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度为7,000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情况如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被担保方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70%以上	70%以上	6,000	10.16%	否
公司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70%以下	70%以下	1,000		否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三夫”)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沭阳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沭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年化利率为3.5%。公司为江苏三夫发展就上述授信向工行沭阳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与公司与工行沭阳支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向被担保方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准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江苏三夫发展	100%	70%以上	6,000	500	3,700	否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张恒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张恒,中国国籍,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766,24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4%,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自然人。张恒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方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苏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11MA21KUTC5H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洪泽湖东路电商物流园3号楼201室
- 5、法定代表人:孙晋
- 6、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户外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口罩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10、是否为失信执行人:否
-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3,184,576.74	196,379,887.25
负债总额	164,860,697.55	132,424,640.98
净资产	28,323,879.19	17,115,176.2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825,753.05	234,088,559.23
利润总额	14,650,361.63	158,968.37
净利润	11,208,702.92	433,077.36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担保金额及期限:500万元;期限为三年。

4、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由公司、张恒先生、江苏三夫发展与工行沭阳支行共同协议确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6,613.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24.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担保余额9,200.00万元,公司对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7.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张恒先生已批准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3,700万元,实际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600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私募基金的限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赣州基金”)管理人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资本”)提议对基金减资6,000万元人民币,减资金额将按照比例还各投资方,各投资方合伙份额占比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赣州基金及其变动情况概述

(一)赣州基金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5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赣州基金设立,并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实缴出资占比为45%。详见2022年6月17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私募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7月,赣州基金全部出资人缴足出资并完成工商注册。2022年8月,赣州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2023年5月,米度资本将其认购持有的基金4%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关联方赣州欣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欣禾”)。2024年4月20日,赣州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江西西数创智联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5%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关联方江西德源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德源”)。详见公司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2022-029、2023-018、2024-010)。

(二)本次拟减资金额概况

为提升基金及各投资方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投资方的建议,米度资本提请基金各投资方同意对基金减资,减资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并根据实缴出资比例退还至各投资方,基金减资后基金总规模为1.4亿元人民币,各投资方持有的合伙份额占比不变。

赣州基金各方将择机审议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宜。前述协议完成签署后,赣州基金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一:米度资本,出资14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

普通合伙人二: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发投资基金”),出资14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

有限合伙人一:返利科技,出资6,3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45%;

有限合伙人二:赣州城市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以下简称“赣发引导基金”),出资2,66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9%;

有限合伙人三: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旅投”),出资2,1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5%;

有限合伙人四: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创投”),出资1,4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10%;

有限合伙人五:江西德源,出资70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5%;

有限合伙人六:赣州欣禾,出资560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4%。

赣州基金投资结构如下:



(三)本次事项相关的审议程序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基金减资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024年9月25日,该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部分合伙人的初步同意意向,但尚未获得全

体合伙人同意并形成决议,尚存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基金各方重新签订合伙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赣州基金各方将择机审议重新签订《合伙协议》事宜,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协议内容。

二、基金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会计政策,将赣州基金计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截至2024年6月30日,赣州基金占公司总资产比例约为6%,占比较小,且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由于该基金减资事项,公司将收到2,700万元人民币,将相应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经审慎判断,结合当前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对基金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公司占基金的合伙份额,公司对于基金决策的影响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基金减资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在本次投资中的权利、义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本次重新签署《合伙协议》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掌握有关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在基金运营过程中如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权益及其后续事项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1. 本事项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获得赣州基金部分合伙人的初步同意意向,但尚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并形成决议,尚存一定不确定性,基金减资事项尚未在本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亦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流程,相关事项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2. 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合同条款、基金管理严重分歧或失控等情况,导致赣州基金的存续或运营管理等环节出现合规风险、投资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

3. 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私募基金投资本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基金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私募基金投资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损失等风险;

4. 流动性风险。赣州基金最长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10年,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开伙申购赎回,公司因此承担了投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5. 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投资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截止到本公告日,以本次新增本金最高担保额500万美元计算,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484.82万元(美元汇率按照2024年9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354元计算;不含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6.44%。其中,公司对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的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6.45亿元。

2. 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为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47.2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8月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二、本次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分别签署完毕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三份由不同主体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上述《保证合同》,公司、黄泽伟先生及彭红女士同意为联合创泰根据相应主合同向东亚银行申请的500万美元敞口额度提供本金最高额为5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黄泽伟先生和彭红女士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X18871576K

类型:港、澳、台投资独资企业分支机构

机构负责人:吴小军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6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是否为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155,000,000	8.91%	5.74%	否	否	2024-09-2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发展
合计	-	155,000,000	8.91%	5.74%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其他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	64,465	706,500,000	855,500,000	49.16%	31.69%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	64,465	706,500,000	855,500,000	49.16%	31.69%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 & 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4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